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文件

团环批字〔2023〕6号

关于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2 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团风县方高坪镇汤铺岭村，总投资 10000 万元，占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建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一条、6600 平方米的沥青砼混合料仓，6600 平方米的料仓厂房和沥青拌合站，及其配套设施，达到年产 12 万吨沥青混凝土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团风县方高坪镇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

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建设期间的环境管理。该项目施工期间，加强污水、废渣、扬尘、噪声等污染的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和施工方式，施工期间噪声必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好施工场地的六个百分之百管理要求。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综合利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槽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气主要是投料粉尘，烘干筒废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沥青烟气，筒仓粉尘，装卸、汽车运输扬尘和食堂油烟。投料粉尘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筒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布袋除尘器（一级重力除尘+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沥青烟气经“负压收集+冷凝塔+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

气筒排放（当上述沥青处理系统失效或停运时，启用备用系统，将沥青烟气通入烘干筒燃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筒仓粉尘采取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顶部呼吸孔排放，装卸和道路扬尘采取洒水抑尘，车辆限速慢行，车辆轮胎冲洗等措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油锅炉排放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排油烟管道引至屋顶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规模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该项目固废主要分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厂区合理设置垃圾箱和垃圾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适当集中存放，及时清运，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生产固废主要包括沥青残渣、废骨料、布袋收尘、废导热油、废机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沥青残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用于填路、筑路基使用；废骨料收集后由骨料供应商回收利用；布袋收尘引至粉尘回收筒仓储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导热油、废机油、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场所安全存放，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车间采取隔音板材、封闭作业、设备基础减振等隔声、消声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生产区域内进行合理布局，建设绿化带，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标准要求。

三、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工作,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管,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团风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形成环境保护执法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

团环函〔2023〕4号

关于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函

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方高坪镇汤铺岭村。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20000 m²。项目建设内容：建设 1 条建筑材料生产线、其中沥青混合料仓 6600 m²，料仓环保型厂房 6600 m²，沥青拌合设备等，及其配套辅助设施。

二、项目总量指标为：

二氧化硫：0.76t/a 氮氧化物：1.468t/a

颗粒物：0.743t/a

三、项目总量指标来源。2022 年度湖北华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锅炉停用削减二氧化硫 1.85 吨、氮氧化物 2.77 吨，

团风县淋山河镇胡桥砖厂关停削减颗粒物 2.03 吨，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污染物总量指标从中调剂。

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两项总量指标实行有偿使用，必须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公开购买。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成交确认单

项目名称：年产12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

受让方	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1MA7LXG0Q54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 (COD)	氨氮 (NH ₃ -N)	二氧化硫 (SO ₂)	氮氧化物 (NO _x)
成交编号	-	-	2305121003	2305120002
转让方式	公开竞价口 / 协议转让口	公开竞价口 / 协议转让口	☐ 公开竞价/ ☒ 协议转让	☒ 公开竞价/ ☐ 协议转让
受让价格 (元 / 吨)	-	-	36200	15700
受让数量 (吨)	-	-	0.76	1.468
交易价款 (元)	-	-	27512.00	23047.60
交易总价款 (元)	¥50559.60 (伍万零伍佰伍拾玖元陆角)			
应缴非税收入	¥48537.22 (肆万捌仟伍佰叁拾柒元贰角贰分)			
手续费 (元)	¥2022.38 (贰仟零贰拾贰元叁角捌分)			

备注：①贵单位如对本成交确认单存在异议，须在成交日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方书面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同你单位认可同意本文件内记载的全部内容。
②受让方凭本成交确认单与省/市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3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1MA7LXG0Q54
交款人：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4211017864
校验码：11ae9a
开票日期：2023年5月26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715	排污权出让收入		1	48,537.22	¥48,537.22	电子税票号码： 342118230500011065 征收品目名称：排污权出 让其他收入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捌仟伍佰叁拾柒元贰角贰分 (小写) ¥48,537.22						
税源编号：2305121003、205120002,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团风县税务局淋山河税务分局,备注：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 (章)：国家税务总局团风县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刘慧芳

财税库银税费互认系统

Handwritten and stamped information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receipt, including a date stamp '2023-05-26', a time stamp '12:00:00', and a phone number '76579665'. There are also several blue and red stamps, including one from 'China Finance' and another with the number '95534'.

附件3 排污许可证（公开端）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121MA7LXG0Q54001U

单位名称：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方高坪镇汤铺岭村委会2楼203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张强刚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方高坪镇汤铺岭村

行业类别：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1MA7LXG0Q54

有效期限：自2024年02月02日至2029年02月0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

县分局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团风县分局印制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

企业错峰填报。我将组织在线客服、平台问题处理等工作人员全面值守，提供技术指导。

申请前信息公开

许可信息公开

限期整改

登记信息公开

许可注销公告

许可撤销公告

许可遗失声明

重要通知

法规标准

网上申报

首页/许可信息公开

省/直辖市：湖北省

地市：==请选择城市==

单位名称：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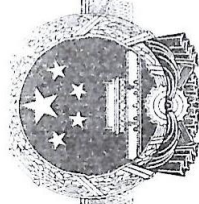
许可证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日期：

搜索

省/直辖市	地市	许可证编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查看
湖北省	黄冈市	91421121MA7LXG0Q54001U	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2024-02-02至2029-02-01	2024-02-02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1MA7LXG0Q54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强刚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方高坪镇汤铺岭村委会2楼203办公室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13日

仅用于办证使用，有变更即失效。

附件 5 土地租赁合同

土 地 租 赁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出租方：团风县公路管理局，住所地：湖北省团风县团风镇团黄大道 3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1121420805278G。（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张碧鸿，该局局长。

承租方：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方高坪镇汤铺岭村委会 2 楼 203 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1MA7LXG0Q54。（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强刚，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为了保护土地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土地管理和租赁土地经营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一、租赁土地面积、位置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位于团风县方高坪镇汤铺岭村（未三通一平的毛地），总面积暂定 30 亩，实际面积按甲乙双方交桩定界的实际面积为准（见附图）。

二、租赁土地的期限

租赁土地期限 10 年，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31 日止。

10 年租期届满后，如甲方继续外租此地，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三、租赁费用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1、租赁费用的数额：

每年租金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整），十年租金共计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整）；实际金额按实际面积增减。

2、租金缴纳时间方式：

- 1、场地平整及围墙建设完工后乙方转租金给甲方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 2、乙方投产出料一个月时乙方转租金给甲方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 3、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转租金给甲方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仅用于办证环评使用
有公章印泥

实际金额按实际面积增减。

四、租赁土地的用途

甲乙双方约定该租赁土地的用途：用于乙方建设、经营沥青搅拌站。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相关的租金；
- 2、甲方出租的土地必须权属清晰，无任何债务负担；
- 3、甲方应负责协调处理建设和投产前该租赁土地与相邻土地所有人之间的关系，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4、在乙方承租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抵押本合同租赁场地的部分或全部产权，且不得改变本合同租赁场地用途。
- 5、甲方应全程全力协助乙方办理环保审批、安全许可证等合法经营的相关证件的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享有租赁土地经营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 2、乙方有权依法依规根据需要在承租土地上安装沥青搅拌站设备，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以保障生产需要；
- 3、乙方不得将租赁的土地进行转让或抵押；
- 4、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数额向甲方缴纳租金；
- 5、乙方享有自主设计自主施工、自主选配拌合站设备、依法自主生产经营的权利。
6. 乙方给甲方提供的沥青混合料应比市场同期价格优惠 3%。应满足甲方应急工作需求，承诺按甲方通知时间及时供应沥青拌合材料或其他产品

七、租赁合同解除的情形

- 1、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
 - 2、租赁期限内，甲乙双方达成终止本合同的协议。
- （注：无法定情形，甲乙双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八、租赁合同解除的情形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添置的生产设施设备，在租赁期限届满后或本合同解除后，

仅用于办理环评使用，
再定章印无效。

无偿归属甲方所有,且乙方保证上述财物不得有任何债务负担;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上述财物债务负担同等数额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因素

因自然灾害、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且对其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视情况相互协商解决。

十、其他

1、乙方应注册规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办理生产需要的相关行政许可手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必须依法依规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用于生产的设施设备及生产规范,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自行承担建设及生产经营中的安全责任;

5、乙方建设及生产经营中的盈亏,均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6、乙方因无法取得相应经营资格,导致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期限内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团风县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或者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甲方:团风县公路管理局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3日

乙方: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3日

补充协议（一）

就《土地租赁合同》（合同编号：_____）未尽事宜中的信息服务费相关事宜双方达成以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土地租赁合同》（合同编号：_____）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在乙方生产、销售符合当时市场信息价格标准的沥青混合料中，双方签订好相应的购销合同后，甲方按 8 元/吨收取信息业务费（非甲方提供的业务不在此范围内，乙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双方每年12月25日前结清信息业务费并提供合法合规的有效财务票据。

甲方：团风县公路管理局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7日

仅用于办证环评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乙方：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7日

补充协议（二）

就《土地租赁合同》（合同编号：_____）未尽事宜中的关于租赁土地三通一平相关事宜双方达成以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土地租赁合同》（合同编号：_____）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租赁场地内沟渠的改道，租赁场地后期的施工建设由乙方完成并负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二、租赁场地中的迁坟、青苗的补偿及相邻土地所有人关系的处理等事宜由甲方完成。

甲方：团风县公路管理局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3日

乙方：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3日

附件 6 土地性质类型



电子监管号：4211212020A00717

编号：鄂 HGTF-2020-00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宗国有建设用地业经依法批准，决定以划拨方式提供。

使用本宗建设用地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的规定。

本决定书是依法以划拨方式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和申请土地登记的凭证。



签发机关：团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发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摘 要

一、本宗地的批准机关和使用权人

批准机关: 团风县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团政函〔2020〕80号 ；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团风县公路管理局；

建设项目名称: 黄冈市公路应急中心与团风县超限检测站。

二、本宗地的用途：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三、宗地编号：黄冈市公路应急中心与团风县超限检测站。

四、本宗地坐落于 方高坪镇汤铺岭村枣树店路段 106 国道

本宗地的平面界限为_____ /

其平面界限图详见附件 1。

本宗地的竖向界限以_____为

限, 以 $\frac{1}{\sqrt{2}}$ 为

本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高

五、本宗地总面积大写 陆万叁仟伍佰伍拾点捌玖 平方米

仟伍佰伍拾点捌玖 平方米 (小写 63550.89 平方米)。

六、本宗地划拨价款为 大写 陆佰肆拾捌点玖贰柒肆 万元 (小写 648.9274 万元)。

一般规定

七、本宗土地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者拥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范围内的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划拨范围。

八、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经依法登记后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九、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必须按照本决定书规定的用途和使用条件开发建设和使用土地。需改变土地用途的，必须持本决定书向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本决定书项下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需转让、出租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持本决定书等资料向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十一、在本宗地使用过程中，政府保留对本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对本宗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改建、翻建、重建的，必须符合政府调整后的规

划。

十二、政府为公共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本宗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提供便利。

十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宗土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1. 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
2. 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
3. 自批准的动工开发建设日期起，逾期两年未动工开发建设的；
4. 因用地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土地的。

特别规定

十五、本宗土地只限用于建设 黄冈市公路应急中心与团风县超限检测站 项目。

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和市、县城市规划主管部门、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宗地规划、建设条件。宗地规划、建设条件详见附件三。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应急仓库、应急中心办公楼、路警联合治超办公路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 / _____

总建筑面积 18626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 不低于 / ;

建筑限高 / ;

建筑密度不高于 / 不低于 / ;

绿地率不高于 / 不低于 /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按规划设计条件执行。

十六、本宗地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其宗地范围内的住房建筑总面积为大写 / 平方米(小写 / 平方米),住房总套数不少于 / 套。其中,单套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以下的廉租住房 / 套,单套建筑面积为 / 平方米以下的 / 套。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十七、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承建下列公共设施,并在建成后移交给政府:

 /

十八、本建设项目应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之前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之前竣工。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向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期,但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用于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开发建设期限不得超

过三年。

十九、项目竣工验收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决定书规定的土地开发利用条件进行检查核验。没有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二十、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按本决定书规定的开发建设期限进行建设，造成土地闲置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十一、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合理使用和保护土地。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本宗土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集体或者个人利益遭受损失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赔偿。

二十二、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违反本决定书规定使用土地的，依法予以处理。

二十三、本决定书未尽事宜，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另行规定，作为本决定书的附件。

附 则

二十四、本决定书由市、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签发。

二十五、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持二份，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留存二份。

二十六、本决定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 7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房（以下简称甲方）：叶秀甫（身份证号：422121195305284818）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房屋

甲方将位于方高坪镇汤铺岭村五组 318 国道旁房屋租与乙方的劳务公司及车队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暂定 1 年，从2025年4月9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2026年4月8日。如甲方房屋拆迁或政策性的迁移需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但乙方必须按照不足一月的期限按一月支付房租给甲方。

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关系自然终止，甲方无须另行通知乙方，若双方均有意续租，可在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续租意向，并议定合理租金和续租合同。

第三条：租房金额

租金为每年人民币叁仟元，甲方提供收款收据给乙方，付款方式为每年一次付。

第四条：相关事项

1、房屋内外水电费自乙方入住之日起至租约期满迁出之日止乙方实际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产生的乙方不予承担。

2、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他人使用的，或拖欠租金两月以上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3、乙方租赁期间应积极做好防火防灾准备，若租赁期间引起火灾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变更、损坏房屋结构，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能擅自将房屋租给第三方，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譬如地震导致损坏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叶秀甫
2025 年 4 月 9 日

乙方（签字）：叶秀甫
2025 年 4 月 9 日



收据

今收到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租费人民币 叁仟元整

收款人: 叶秀南

身份证号码: 422121195305284818

银行账号: _____

2025年4月9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房（以下简称甲方）：叶水金（身份证号：421221195411024817）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房屋

甲方将位于方高坪镇汤铺岭村五组 318 国道旁房屋租与乙方的劳务公司及车队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暂定 1 年，从2025 年 4 月 9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2026 年 4 月 8 日。如甲方房屋拆迁或政策性的迁移需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但乙方必须按照不足一月的期限按一月支付房租给甲方。

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关系自然终止，甲方无须另行通知乙方，若双方均有意续租，可在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续租意向，并议定合理租金和续租合同。

第三条：租房金额

租金为每年人民币叁仟元，甲方提供收款收据给乙方，付款方式为每年一次付。

第四条：相关事项

- 1、房屋内外水电费自乙方入住之日起至租约期满迁出之日止乙方实际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产生的乙方不予承担。
 - 2、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他人使用的，或拖欠租金两月以上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3、乙方租赁期间应积极做好防火防灾准备，若租赁期间引起火灾造成甲方损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变更、损坏房屋结构，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能擅自将房屋租给第三方，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5、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譬如地震导致损坏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叶水金
2025 年 4 月 9 日

乙方（签字）：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

收据

今收到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租费人民币 叁仟元整。

收款人: 叶水金

身份证号码: 422121195411024817

银行帐号: _____

2025年 4 月 9 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房（以下简称甲方）：吴树先（身份证号：422121194706094811）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房屋

甲方将位于方高坪镇汤铺岭村五组 318 国道旁房屋租与乙方的劳务公司及车队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暂定 1 年，从2025 年 4 月 9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2026 年 4 月 8 日。如甲方房屋拆迁或政策性的迁移需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但乙方必须按照不足一月的期限按一月支付房租给甲方。

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关系自然终止，甲方无须另行通知乙方，若双方均有意续租，可在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续租意向，并议定合理租金和续租合同。

第三条：租房金额

租金为每年人民币叁仟元，甲方提供收款收据给乙方，付款方式为每年一次付。

第四条：相关事项

1、房屋内外水电费自乙方入住之日起至租约期满迁出之日止乙方实际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产生的乙方不予承担。

2、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他人使用的，或拖欠租金两月以上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3、乙方租赁期间应积极做好防火防灾准备，若租赁期间引起火灾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变更、损坏房屋结构，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能擅自将房屋租给第三方，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譬如地震导致损坏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吴树先
2025 年 4 月 9 日

乙方（签字）：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

收据

今收到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租费人民币 叁仟元整。

收款人: 吴树先

身份证号码: 422121194206094811

银行帐号: _____

2025年 4 月 9 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房（以下简称甲方）：叶晓康（身份证号：421121200111094816）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房屋

甲方将位于方高坪镇汤铺岭村五组318国道旁房屋租与乙方的劳务公司及车队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暂定1年，从2025年4月9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2026年4月8日。如甲方房屋拆迁或政策性的迁移需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但乙方必须按照不足一月的期限按一月支付房租给甲方。

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关系自然终止，甲方无须另行通知乙方，若双方均有意续租，可在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续租意向，并议定合理租金和续租合同。

第三条：租房金额

租金为每年人民币叁仟元，甲方提供收款收据给乙方，付款方式为每年一次付。

第四条：相关事项

1、房屋内外水电费自乙方入住之日起至租约期满迁出之日止乙方实际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产生的乙方不予承担。

2、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他人使用的，或拖欠租金两月以上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3、乙方租赁期间应积极做好防火防灾准备，若租赁期间引起火灾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变更、损坏房屋结构，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能擅自将房屋租给第三方，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譬如地震导致损坏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叶晓康
2025年4月9日

乙方（签字）：
2025年4月9日



收据

今收到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租费人民币 叁仟元整。

收款人: 叶晓康

身份证号码: 421121200111094816

银行帐号: _____

2025年4月9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房（以下简称甲方）：叶文华（身份证号：422121196501154839）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房屋

甲方将位于方高坪镇汤铺岭村五组 318 国道旁房屋租与乙方的劳务公司及车队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暂定 1 年，从2025年4月9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2026年4月8日，如甲方房屋拆迁或政策性的迁移需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但乙方必须按照不足一月的期限按一月支付房租给甲方。

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关系自然终止，甲方无须另行通知乙方，若双方均有意续租，可在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续租意向，并议定合理租金和续租合同。

第三条：租房金额

租金为每年人民币叁仟元，甲方提供收款收据给乙方，付款方式为每年一次付。

第四条：相关事项

1、房屋内外水电费自乙方入住之日起至租约期满迁出之日止乙方实际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产生的乙方不予承担。

2、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他人使用的，或拖欠租金两月以上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3、乙方租赁期间应积极做好防火防灾准备，若租赁期间引起火灾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变更、损坏房屋结构，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能擅自将房屋租给第三方，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譬如地震导致损坏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叶文华
2025 年 4 月 9 日

乙方（签字）：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

收据

今收到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租费人民币叁仟元整。

收款人：叶文华

身份证号码：422121196501154839

银行账号：_____

2015 年 4 月 9 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房（以下简称甲方）：王海荣（身份证号：42112119640806482X）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房屋

甲方将位于方高坪镇汤铺岭村五组318国道旁房屋租与乙方的劳务公司及车队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暂定1年，从2025年4月9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2026年4月8日。如甲方房屋拆迁或政策性的迁移需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但乙方必须按照不足一月的期限按一月支付房租给甲方。

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关系自然终止，甲方无须另行通知乙方，若双方均有意续租，可在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续租意向，并议定合理租金和续租合同。

第三条：租房金额

租金为每年人民币叁仟元，甲方提供收款收据给乙方，付款方式为每年一次付。

第四条：相关事项

1、房屋内外水电费自乙方入住之日起至租约期满迁出之日止乙方实际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产生的乙方不予承担。

2、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他人使用的，或拖欠租金两月以上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3、乙方租赁期间应积极做好防火防灾准备，若租赁期间引起火灾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变更、损坏房屋结构，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能擅自将房屋租给第三方，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譬如地震导致损坏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王海荣
2025年4月9日

乙方（签字）：
2025年4月9日



收据

今收到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租费人民币 叁仟元整

收款人: 王海荣

身份证号码: 42112119640806482X

银行账号: _____

2025年4月9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房（以下简称甲方）：汪秋英（身份证号：421121197205054829）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房屋

甲方将位于方高坪镇汤铺岭村五组 318 国道旁房屋租与乙方的劳务公司及车队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暂定 1 年，从2025年4月9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2026年4月8日。如甲方房屋拆迁或政策性的迁移需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但乙方必须按照不足一月的期限按一月支付房租给甲方。

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关系自然终止，甲方无须另行通知乙方，若双方均有意续租，可在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续租意向，并议定合理租金和续租合同。

第三条：租房金额

租金为每年人民币叁仟元，甲方提供收款收据给乙方，付款方式为每年一次付。

第四条：相关事项

1、房屋内外水电费自乙方入住之日起至租约期满迁出之日止乙方实际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产生的乙方不予承担。

2、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他人使用的，或拖欠租金两月以上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3、乙方租赁期间应积极做好防火防灾准备，若租赁期间引起火灾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变更、损坏房屋结构，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不能擅自将房屋租给第三方，否则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譬如地震导致损坏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汪秋英
2025年4月9日

乙方（签字）：
2025年4月9日



收据

今收到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租费人民币叁仟元整。

收款人：汪永英

身份证号码：421121197205054829

银行账号：_____

2025年4月9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委托方：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诺客紫清环境科技(武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S42-11-82-01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

1. 负责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环评危险废物代码给乙方案案。
2. 负责向所在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
4. 为乙方工作人员、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方便，并对危险废物过磅计量确认。
5. 在危险废物达到清运数量时至少提前 7 天提前通知乙方。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

1. 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等的复印件，并协助甲方在当地环保局备案 并协助办理危废转移申报手续。
2. 在甲方厂区内工作时应遵守甲方厂内的安全、环保等相关规章制度。
3. 在运输中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操作规程，采取相应安全环保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4. 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处置危险废物，因违反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暂存等规定、擅自转让给他方（无处理危险废物资质）处理，在运输途中，对特别危险、易造成污染的危险废物没有合适的防护措施，造成环境污染等事件，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5. 在约定时间内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乙方负责运输业务。且力保甲方的正常生产不受影响。

6. 乙方在危险废物运离甲方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7. 在转运过程中的过磅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如遇突发情况，超过半个月时间无法处置甲方危废，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提醒甲方。

三、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按市场价结算	/
2	油水分离废滤芯	HW49 (900-041-49)		
3	干式过滤废滤芯	HW49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6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四、费用结算

本协议以人民币方式结算。甲方支付预付款 3000 元。

乙方指定账户名称：诺客紫清环境科技(武穴)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昌南京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8115701011400291896

联行号：302421028237

五、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协议内容进行变更。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协议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
3. 本协议下列情况下终止。
- 3.1 甲方主动终止协议的，提前必须与乙方协商，并达成共识。

3.2 发生不可抗力。

3.3 在向上级主管机关进行危废转移手续办理过程中,若未通过上级主管机关审批,未取得五联单的。

六、此协议为一般处置协议,具体数量以现场过磅、五联单转移为准。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守约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八、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止。

九、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有效。

单位名称:湖北翰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甲方)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单位名称:诺客紫清环境科技(武穴)有限公司(乙方)

委托代理人:

地 址: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

电 话:18627700072



附件 9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4 月 19 日由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统计见下表。

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次验收设计年产能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5 年 4 月 18 日	沥青混凝土	万吨	12	0.0319	79.75
2025 年 4 月 19 日	沥青混凝土	万吨	12	0.0310	77.5
平均值：					78.63

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情况说明

我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在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方高坪镇汤铺岭村，投资建设年产 12 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现对该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情况进行说明：

- ①废导热油不在厂区贮存，更换后及时清运；
- ②沥青吸附残渣少量混入产品中用于填路、筑路基；
- ③沥青烟气油水分离出的水用于冷凝塔补给水。

④由于效益较差，投产以来生产时间较少，暂未产生危险废物，待产生废 UV 灯管后再签订废 UV 灯管处置合同，并及时进行委托危废单位处置。由于暂未产生危险废物，目前危险废物储存、转运记录为空。

特此说明！

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1 验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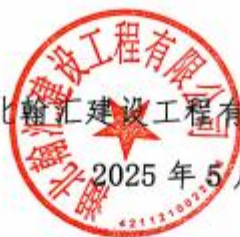
说明

我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在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方高坪镇汤铺岭村，投资建设年产 12 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已自行组织对年产 12 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表，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





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跃华（检）字 20251991

项目名称：年产 12 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编制 王连秀

审核 朱海意 签发 冯敏 陈皓芳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报告检测结果中如附标准限值，该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8.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生物医药平台 5 号楼 4 层(主场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田园大道北、规划路东 1 栋 3 层（分场所）；

襄阳市樊城区中航大道襄阳北方永发国际都市产业园 12 幢 1-5 层 001 室-4 层（分场所）

邮政编码：430000

电 话：027-65520203

检测报告

一. 任务来源

受湖北翰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年产 12 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监测”的检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4 月 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采集样品进行分析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二.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2 万吨建筑材料生产线项目监测
采样地址	黄冈市团风县方高坪镇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2025.4.18（50%）2025.4.19（25%）

三. 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投料废气排放口 ◎YQ1	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DA002 燃烧/烘干废气排放口 ◎YQ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03 沥青搅拌废气排放口 ◎YQ3	沥青烟、苯并[a]芘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苯并[a]芘	3 次/天 检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WQ2		
	厂界下风向○WQ3		
	厂界下风向○WQ4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 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厂界南侧外 1m 处▲2		
	厂界西侧外 1m 处▲3		
	厂界北侧外 1m 处▲4		

注：以上检测方案为客户提供，采样人员为王凯、曾中秋、严恒、李聪。

四. 样品采集及检测

检测类别	采样设备	样品性状	样品保存	分析日期
有组织废气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	滤筒（膜）	常温保存、避光保存
无组织废气	ME5701- I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	颗粒物、苯并[a]芘	滤膜	常温保存、避光保存

注：有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为现场测量结果；噪声为现场测量结果。

五.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CPA225D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YHJC-JC-004-02)	1.0
	沥青烟 (mg)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 45-1999)	CPA225D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YHJC-JC-004-02)	5.1
	二氧化硫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HJC-CY-055-09)	3
	氮氧化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HJC-CY-055-09)	一氧化氮: 3 二氧化氮: 3
	苯并[a]芘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647-2013)	安捷伦 11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YHJC-JC-006-01)	2×10 ⁻⁵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CPA225D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YHJC-JC-004-02)	0.007
	苯并[a]芘 (μ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647-2013)	安捷伦 1100 高效液相色谱仪 (YHJC-JC-006-01)	0.00014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HJC-CY-001-03) AWA6022 声校准器 (YHJC-CY-025-08)	/

六. 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全程序的质量控制，本次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

(2)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3)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噪声现场监测时，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且所使用仪器在监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4)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5)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6) 检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6.1 空白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沥青烟 (mg)	ND	合格
	苯并[a]芘 (mg/m ³)	ND	合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苯并[a]芘 (μg/m ³)	ND	合格

6.2 平行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实验室编号	样品结果	平行结果	样品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有组织废气	苯并[a]芘 (mg/m ³)	C-250417YQ00301BAP	ND (0.00002)	ND (0.00002)	0.0	2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苯并[a]芘 (μg/m ³)	Wa-250418WQ00101BAP	ND (0.00014)	ND (0.00014)	0.0	20	合格

6.3 标准曲线验证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曲线中间点浓度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评价
有组织废气	苯并[a]芘	1.0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苯并[a]芘	7.9	10	合格

6.4 加标回收率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加标回收率 检测结果 (%)	允许加标回收率 范围 (%)	评价
有组织废气	苯并[a]芘	106	75~125	合格
无组织废气	苯并[a]芘	104	75~125	合格

6.5 仪器校准检测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及 编号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HJC-CY-055-09)						日期	2025.4.18	
校准项目	浓度值	测定前				测定后				评价
		测定值 A	示值 误差	测定值 B	系统偏 差 (%)	测定值 A	示值 误差	测定值 B	系统偏 差 (%)	
二氧化硫 (mg/m³)	零气	0	0	0	0	0	0	0	0	合格
	15.6	16	0.4	16	0	16	0.4	16	0	
一氧化氮 (mg/m³)	零气	0	0	0	0	0	0	0	0	合格
	15.4	15	-0.4	15	0	15	-0.4	15	0	
一氧化碳 (mg/m³)	零气	0	0	0	0	0	0	0	0	合格
	75.1	75	-0.1	75	0	75	-0.1	75	0	
二氧化氮 (mg/m³)	零气	0	0	0	0	0	0	0	0	合格
	14.3	14	-0.3	14	0	14	-0.3	14	0	
氧气 (%)	零气	0	0	0	0	0	0	0	0	合格
	20.9	20.9	0	20.9	0	20.9	0	20.9	0	

6.6 仪器校准检测结果

仪器型号、名称及 编号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HJC-CY-055-09)						日期	2025.4.19	
校准项目	浓度值	测定前				测定后				评价
		测定值 A	示值 误差	测定值 B	系统偏 差 (%)	测定值 A	示值 误差	测定值 B	系统偏 差 (%)	
二氧化硫 (mg/m³)	零气	0	0	0	0	0	0	0	0	合格
	15.6	16	0.4	16	0	16	0.4	16	0	
一氧化氮 (mg/m³)	零气	0	0	0	0	0	0	0	0	合格
	15.4	15	-0.4	15	0	15	-0.4	15	0	
一氧化碳 (mg/m³)	零气	0	0	0	0	0	0	0	0	合格
	75.1	75	-0.1	75	0	75	-0.1	75	0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MH3300 型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YHJC-CY-055-09)				日期	2025.4.19			
校准项目	浓度值	测定前				测定后				评价
		测定值 A	示值 误差	测定值 B	系统偏 差 (%)	测定值 A	示值 误差	测定值 B	系统偏 差 (%)	
二氧化氮 (mg/m ³)	零气	0	0	0	0	0	0	0	0	合格
	14.3	14	-0.3	14	0	14	-0.3	14	0	
氧气 (%)	零气	0	0	0	0	0	0	0	0	合格
	20.9	20.9	0	20.9	0	20.9	0	20.9	0	

6.7 声级计校准结果

检测仪器	检测日期	检测前 校准示值 [dB(A)]	检测后 校准示值 [dB(A)]	检测前后校 准示值偏差 [dB(A)]	检测前后校准 示值偏差允许 范围 [dB(A)]	评价
AWA5688 多功能声级 计 (YHJC-CY-001-03)	2025.4.18	93.7	93.7	0.0	0.5	合格
	2025.4.19	93.7	93.7	0.0	0.5	合格

七. 检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1 投料废 气排放 口@YQ1 H=15m	2025.4. 18	标况风量 (m ³ /h)	21602	21842	20843	21842	/
		烟气温度 (°C)	32	33	34	34	/
		流速 (m/s)	14.0	14.2	13.6	14.2	/
		烟气湿度 (%)	3.6	3.5	3.6	3.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7	4.3	4.8	4.8	120
		排放速率 (kg/h)	0.102	0.0939	0.100	0.102	3.5
	2025.4. 19	标况风量 (m ³ /h)	22482	22102	21087	22482	/
		烟气温度 (°C)	31	32	33	33	/
		流速 (m/s)	14.5	14.3	13.7	14.5	/
		烟气湿度 (%)	3.6	3.7	3.6	3.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5	4.6	4.9	4.9	120
		排放速率 (kg/h)	0.101	0.102	0.103	0.103	3.5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2 燃烧/烘 干废气 排放口 ◎YQ2 H=15m	2025.4. 18	标况风量 (m³/h)		9506	9201	8730	9506	/
		烟气温度 (°C)		39.6	39.8	40.4	40.4	/
		流速 (m/s)		6.3	6.1	5.8	6.3	/
		烟气湿度 (%)		3.66	3.61	3.63	3.66	/
		含氧量 (%)		20.9	20.9	20.9	20.9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3.2	4.1	4.4	4.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04	0.0377	0.0384	0.0384	3.5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3)	ND (3)	ND (3)	ND (3)	550
			排放速率 (kg/h)	/	/	/	/	2.6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3)	ND (3)	ND (3)	ND (3)	240
			排放速率 (kg/h)	/	/	/	/	0.77
	2025.4. 19	标况风量 (m³/h)		9492	8899	9205	9492	/
		烟气温度 (°C)		39.8	39.3	39.3	39.8	/
		流速 (m/s)		6.3	5.9	6.1	6.3	/
		烟气湿度 (%)		3.64	3.66	3.62	3.66	/
		含氧量 (%)		20.9	20.9	20.9	20.9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3.5	3.8	4.0	4.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32	0.0338	0.0368	0.0368	3.5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3)	ND (3)	ND (3)	ND (3)	550
			排放速率 (kg/h)	/	/	/	/	2.6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3)	ND (3)	ND (3)	ND (3)	240
			排放速率 (kg/h)	/	/	/	/	0.77
DA003 沥青搅 拌废气 排放口 ◎YQ3 H=15m	2025.4. 18	标况风量 (m³/h)		45123	46071	44465	46071	/
		烟气温度 (°C)		73	74	72	74	/
		流速 (m/s)		9.45	9.68	9.29	9.68	/
		烟气湿度 (%)		3.5	3.5	3.5	3.5	/

检测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DA003 沥青搅 拌废气 排放口 ◎YQ3 H=15m	2025.4. 18	沥青 烟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75
			排放速率 (kg/h)	/	/	/	/	0.18
		标况风量 (m ³ /h)		42926	40691	42742	42926	/
		烟气温度 (°C)		73.6	72.5	71.2	73.6	/
		流速 (m/s)		9.0	8.5	8.9	9.0	/
		烟气湿度 (%)		3.54	3.51	3.54	3.54	/
		苯并 [a]芘	实测浓度 (mg/m ³)	ND (2×10 ⁻⁵)	ND (2×10 ⁻⁵)	ND (2×10 ⁻⁵)	ND (2×10 ⁻⁵)	0.30× 10 ⁻³
			排放速率 (kg/h)	/	/	/	/	0.050× 10 ⁻³
	2025.4. 19	标况风量 (m ³ /h)		48789	48534	49152	49152	/
		烟气温度 (°C)		69	68	68	69	/
		流速 (m/s)		10.1	10.0	10.1	10.1	/
		烟气湿度 (%)		3.5	3.5	3.6	3.6	/
		沥青 烟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75
			排放速率 (kg/h)	/	/	/	/	0.18
		标况风量 (m ³ /h)		49894	48498	46124	49894	/
		烟气温度 (°C)		68.9	68.4	38.1	68.9	/
		流速 (m/s)		10.3	10.0	9.5	10.3	/
		烟气湿度 (%)		3.51	3.54	3.60	3.60	/
		苯并 [a]芘	实测浓度 (mg/m ³)	5×10 ⁻⁵	4×10 ⁻⁵	ND (2×10 ⁻⁵)	5×10 ⁻⁵	0.30× 10 ⁻³
			排放速率 (kg/h)	2.49×10 ⁻⁶	1.94×10 ⁻⁶	/	2.49×10 ⁻⁶	0.050× 10 ⁻³

注：“ND（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限值要求。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

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WQ1	2025.4.18	颗粒物 (mg/m ³)	0.145	0.159	0.125	0.159	1.0
		苯并[a]芘 (μg/m ³)	ND (0.00014)	ND (0.00014)	ND (0.00014)	ND (0.00014)	0.008
	2025.4.19	颗粒物 (mg/m ³)	0.172	0.155	0.177	0.177	1.0
		苯并[a]芘 (μg/m ³)	ND (0.00014)	ND (0.00014)	ND (0.00014)	ND (0.00014)	0.008
厂界下风向□ WQ2	2025.4.18	颗粒物 (mg/m ³)	0.212	0.255	0.281	0.281	1.0
		苯并[a]芘 (μg/m ³)	ND (0.00014)	ND (0.00014)	ND (0.00014)	ND (0.00014)	0.008
	2025.4.19	颗粒物 (mg/m ³)	0.220	0.256	0.254	0.256	1.0
		苯并[a]芘 (μg/m ³)	ND (0.00014)	ND (0.00014)	ND (0.00014)	ND (0.00014)	0.008
厂界下风向□ WQ3	2025.4.18	颗粒物 (mg/m ³)	0.235	0.259	0.247	0.259	1.0
		苯并[a]芘 (μg/m ³)	ND (0.00014)	ND (0.00014)	ND (0.00014)	ND (0.00014)	0.008
	2025.4.19	颗粒物 (mg/m ³)	0.233	0.217	0.266	0.266	1.0
		苯并[a]芘 (μg/m ³)	ND (0.00014)	ND (0.00014)	ND (0.00014)	ND (0.00014)	0.008
厂界下风向□ WQ4	2025.4.18	颗粒物 (mg/m ³)	0.289	0.240	0.264	0.289	1.0
		苯并[a]芘 (μg/m ³)	ND (0.00014)	0.00192	ND (0.00014)	0.00192	0.008
	2025.4.19	颗粒物 (mg/m ³)	0.246	0.239	0.279	0.279	1.0
		苯并[a]芘 (μg/m ³)	ND (0.00014)	ND (0.00014)	ND (0.00014)	ND (0.00014)	0.008

注：“ND（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标准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2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2025.4.18	第 1 次	31.0	100.1	50.4	1.6	西南
		第 2 次	30.2	100.1	50.6	1.7	西南
		第 3 次	28.4	100.3	51.1	1.7	西南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2025.4.19	第 1 次	29.4	100.3	62.3	1.8	西南
		第 2 次	29.9	100.2	62.2	1.8	西南
		第 3 次	31.5	100.0	62.0	1.7	西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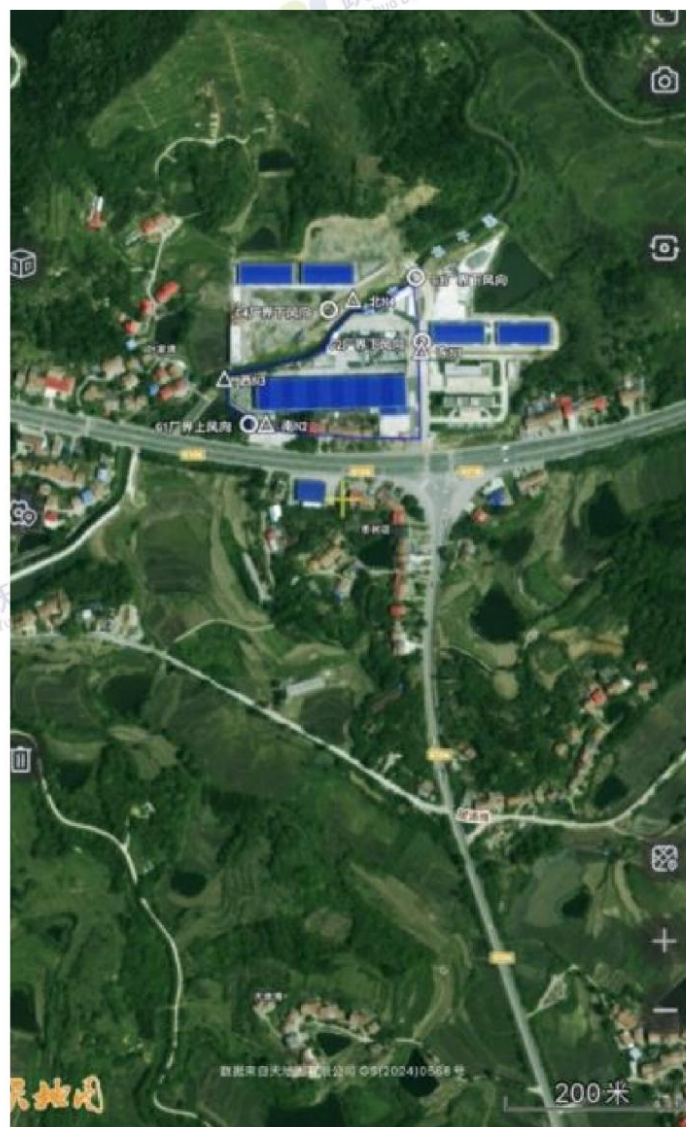
7.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4.18	2025.4.19	
厂界东侧外 1m 处▲1	昼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2.3	52.3	60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46.1	46.6	50
厂界南侧外 1m 处▲2	昼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6.4	55.9	70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47.4	46.9	55
厂界西侧外 1m 处▲3	昼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3.7	53.1	60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46.7	45.8	50
厂界北侧外 1m 处▲4	昼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53.2	53.1	60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46.3	45.8	50

注：2025.4.18 天气状况：晴，噪声检测期间风速：1.7m/s；2025.4.19. 天气状况：晴，噪声检测期间风速：1.8m/s。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限值要求，其余点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附图 1 卫星点位图



备注：○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附图 2 卫星点位图



备注: ①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图 3 现场检测照片



厂界东侧外 1m 处▲1-昼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1-夜间



厂界南侧外 1m 处▲2-昼间



厂界南侧外 1m 处▲2-夜间



厂界西侧外 1m 处▲3-昼间



厂界西侧外 1m 处▲3-夜间



厂界北侧外 1m 处▲4-昼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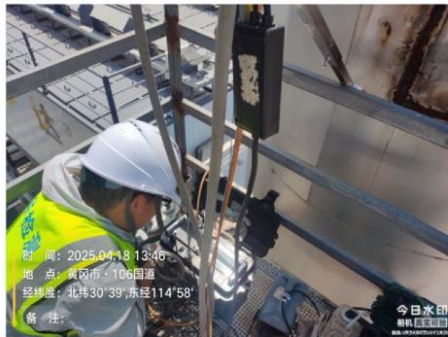
厂界北侧外 1m 处▲4-夜间



DA001 投料废气排放口◎YQ1



DA002 燃烧/烘干废气排放口◎YQ2



DA003 沥青搅拌废气排放口◎YQ3



厂界上风向○WQ1



厂界下风向OWQ2



厂界下风向OWQ3



厂界下风向OWQ4